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梅州)文综改字〔2025〕005号

当 事 人：梅州市嘉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081595435

法定代表人：李远城

经查，梅州市嘉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存入质量保证金，也未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第十七条：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结合《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梅州市嘉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应当补足质量保证金至10万元。以上事实，有《中国

银行账户余额打印清单》（梅州市嘉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账户）等为证。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现责令你单位：

收到本通知 7 个工作日内改正违规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要求当事人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补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至 10 万元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业务办理咨询电话：0753-2241607。

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